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538号

关于终止对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1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1年12月23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保荐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